潁濱文鈔/08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潁濱文鈔

◀上一卷

卷八・歷代論

下一卷▶

【管仲】

先君嘗言：管仲九合諸侯，一匡天下，以桓公伯，孔子稱其仁，而不能止五公子之亂，使桓公死不得葬，曰：“管仲蓋有以致此也哉！”管仲身有三歸，桓公內嬖如夫人者六人，而不以為非，此固適庶爭奪之禍所從起也。然桓公之老也，管仲與桓公為身後之計，知諸子之必爭，乃屬世子於宋襄公。夫父子之間，至使他人與焉，智者蓋至此乎。於乎，三歸、六嬖之害，溺於淫欲而不能自克，無己則人乎！《詩》曰：“無競維人，四方其訓之。”四方且猶順之，而況於家人乎？《傳》曰：“管仲病且死，桓公問誰可使相者。管仲曰：‘知臣莫若君。’公曰：‘易牙何如？’對曰：‘殺子以適君，非人情，不可。’公曰：‘開方何如？’曰：‘倍親以適君，非人情，難近。’公曰：‘豎刁何如？’曰：‘自宮以適君，非人情，難親。’管仲死，桓公不用其言，卒近三子，二年而禍作。”夫世未嘗無小人也，有君子以閒之，則小人不能奮其智。《語》曰：“舜有天下，選於眾，舉皋陶，不仁者遠矣。湯有天下，選於眾，舉伊尹，不仁者遠矣。”豈必人人而誅之！管仲知小人之不可用，而無以御之，何益於事？內既不能治身，外復不能用人，舉易世之憂，而屬之宋襄公，使禍既已成，而後宋人以乾戈正之。於乎殆哉！昔先君之論云爾。

【漢高帝】

高帝之入秦，一戰於武關，兵不血刃，而至咸陽。此天也，非人也。秦之亡也，諸侯並起，爭先入關。秦遣章邯出兵擊之。秦雖無道，而其兵方強，諸侯雖銳，而皆烏合之眾，其不敵秦明矣。然諸侯皆起於群盜，不習兵勢，陵藉郡縣，狃於亟勝，不知秦之未可攻也。於是章邯一出而殺周章，破陳涉，降魏咎，斃田儋，兵鋒所至，如獵狐兔，皆不勞而定。後乃與項梁遇，苦戰再三，然後破之。梁雖死，而秦之　　銳鋒亦略盡矣。然邯以為楚地諸將不足復慮，乃渡河北擊趙。邯既北，而秦國內空。至是秦始可擊，而高帝乘之。此正兵法所謂避實而擊虛者。蓋天命，非人謀也。項梁之死也，楚懷王遣宋義、項羽救趙。羽願與沛公西入關。懷王諸老將皆曰：“項羽為人栗悍禍賊，嘗攻襄城，襄城無噍類，所過無不殘滅。且楚數進取，前陳王、項梁皆敗，不如更遣長者扶義而西，告論秦父兄。秦父兄苦其主久矣，誠得長者往，無侵暴，宜可下。”卒不許項羽，而遣沛公。沛公方入關，而項羽已至河北，與章邯相持。邯雖欲還兵救秦，勢不得矣。懷王之遣沛公固當，然非邯、羽相持於河北，沛公亦不能成功。故曰：此天命，非人謀也。

【漢文帝】

老子曰：“柔勝剛，弱勝強。”漢文帝以柔御天下，剛強者皆承風而靡。尉佗稱號南越，帝復其墳墓，召貴其兄弟。佗去帝號，俯伏稱臣。匈奴桀敖，陵駕中國。帝屈體遺書，厚以繒絮，雖未能調伏，然兵革之禍，比武帝世十一二耳。吳王濞包藏禍心，稱病不朝，帝賜之几杖。濞無所發怒，亂以不作。使文帝尚在，不出十年，濞亦已老死，則東南之亂，無由起矣。至景帝不能忍，用晁錯之計，削諸侯地，濞因之號召七國，西向入關。漢遣三十六將軍，竭天下之力，僅乃破之。錯言：“諸侯強大，削之亦反，不削亦反。削之，則反疾而禍小；不削，則反遲而禍大。”世皆以其言為信，吾以為不然。誠如文帝忍而不削，濞必未反。遷延數歲之後，變故不一，徐因其變而為之備，所以制之者，固多術矣。猛虎在山，日食牛羊，人不能堪，荷戈而往刺之。幸則虎斃，不幸則人死，其為害亟矣。晁錯之計，何以異此？若能高其垣牆，深其陷穽，時伺而謹防之，虎安能必為害？此則文帝之所以備吳也。嗚呼！為天下慮患，而使好名貪利小丈夫制之，其不為晁錯者鮮矣！

【漢景帝】

漢之賢君，皆曰文、景。文帝寬仁大度，有高帝之風。景帝忌克少恩，無人君之量，其

實非文帝比也。帝之為太子也，吳王濞世子來朝，與帝博而爭道，帝怒以博局提殺之。濞之叛逆，勢激於此。張釋之，文帝之名臣也，以劾奏之恨，斥死淮南。鄧通，文帝之幸臣也，以吮癰之怨，困迫至死。晁錯始與帝謀削諸侯，帝違眾而用之，及七國反，袁盎一說，譎而斬之東市，曾不之卹。周亞夫為大將，折吳、楚之銳鋒，不數月而平大難，及其為相，守正不阿，惡其悻悻不屈，遂以無罪殺之。梁王武，母弟也，驕而從之，幾致其死。臨江王榮，太子也，以母失愛，至使酷吏殺之。其於君臣、父子、兄弟之際，背理而傷道者，一至於此。原其所以能全身保國，與文帝俱稱賢君者，惟不改其恭儉故耳。《春秋》之法，弒君稱君，君無道也，稱臣，臣之罪也。然陳侯平國、蔡侯般，皆以無道弒，而弒皆稱臣，以為罪不及民故也。如景帝之失道非一也，而猶稱賢君，豈非躬行恭儉、罪不及民故耶？此可以為不恭儉者戒也。

【漢武帝】

潁濱文鈔/08
消歧义页

這是一個消歧義頁——使用相同或相近標題，而主題不同的條目列表。如果您是通過某個內部鏈接轉到本頁，希望您能協助將該內部鏈接指向正確的主條目。

潁濱文鈔/08可以指：

漢武帝論（蘇轍）

漢武帝論（何去非）

【漢昭帝】

周成王以管、蔡之言疑周公，及遭風雷之變，發金縢之書，而後釋然，知其非也。漢昭帝聞燕王之譖，霍光懼不敢入。帝召見光，謂之曰：“燕王言將軍都郎，道上稱蹕，又擅調益幕府校尉。二事屬爾，燕王何自知之。且將軍欲為非，不待校尉。”左右聞者皆伏其明，光由是獲安，而燕王與上官皆敗。故議者以為昭帝之賢於成王。然成王享國四十餘年，治致刑措。及其將崩，命召公、畢公相康王，臨死生之變，其言瑯然不亂。昭帝享國十三年，年甫及冠，功未有見於天下，其不及成王者亦遠矣。天壽雖出於天，然

人事常參焉。故吾以為成王之壽考，周公之功也；昭帝之短折，霍光之過也。昔晉平公有蠱疾，醫和視之曰：“是謂近女，非鬼非食，惑以喪志。良臣將死，天命不宥。”“國之大臣，受其寵祿，而任其大節，有災禍興而無改焉，必受其咎。”以此譏趙孟，趙孟受之不辭，而霍光何逃焉？王之幼也，周公為師，召公為保，左右前後皆賢臣也。雖以中人之資，而起居飲食，日與之接，逮其壯且老也，志氣定矣，其能安富貴易生死，蓋無足怪者。今昭帝所親信，惟一霍光。光雖忠信篤實，而不學無術。其所與國事者，惟一張安世，所與斷幾事者，惟一田延年。士之通經術、識義理者，光不識也。其後雖聞久陰不雨之言，而貴夏侯勝，感蒯聵之事，而賢雋不疑，然終亦不任也。使昭帝居深宮，近嬖幸，雖　　天資明斷，而無以養之，朝夕害之者眾矣，而安能及遠乎。人主不幸，未嘗　　更事而履大位，當得篤學深識之士日與之居，示之以邪正，曉之以是非，觀之以治亂，使之久而安之，知類通達，強立而不反，然後聽其自用而無害。此大臣之職也。不然，小人先之，悅之以聲色犬馬，縱之以馳騁田獵，侈之以宮室器服。志氣已亂，然後入之以讒說，變亂是非，移易白黑，紛然無所不至。小足以害其身，而大足以亂天下。大臣雖欲有言，不可及矣。

《語》曰：“君子學道則愛人，小人學道則易使。”故人必知道而後知愛身，知愛身而後知愛人，知愛人而後知保天下。故吾論三宗享國長久，皆學道之力。至漢昭帝，惜其有過人之明，而莫能導之以學。故重論之，以為此霍光之過也。

【漢光武論】

高帝舉天下後世之重屬之大臣。大臣亦盡其心力以報之。故呂氏之亂，平、勃得置力焉，誅產、祿，立文帝，若反复手之易。當是時，大臣權任之盛，風流相接，至申屠嘉猶召辱鄧通，議斬晁錯，而文、景不以為忤，則高帝之用人，其重如此。景、武之後，此風衰矣。大臣用舍，僅如僕隸。武帝之老也，將立少主，知非大臣不可，乃委任霍光。霍光之權，在諸臣右，故能翊昭建宣，天下莫敢異議。至於宣帝，雖明察有餘，而性本忌克，非張安世之謹畏，陳萬年之順從，鮮有能容者。惡楊惲、蓋寬饒，害趙廣漢、韓延壽，悍然無惻怛之意。高才之士側足而履其朝。陵遲至於元、成，朝無重臣，養成王氏之禍。故莽以斗筲之才，濟之以欺罔，而士無一人敢指其非者。光武之興，雖文武之略，足以鼓舞一世，而不知用人之長以濟其所不足。幸而子孫皆賢，權在人主，故其害不見。及和帝幼少，竇後擅朝。竇憲兄弟恣橫，殺都鄉侯暢於朝，事發，請擊匈奴以自贖。及其成功，又欲立北單于，以樹恩固位。袁安、任隗皆以三公守義力爭，而不能勝，幸而憲以逆謀敗。蓋光武不任大臣之積其弊乃見於此。其後漢日以衰。及其誅閻顯，立順帝，

功出於宦官；黜清河王，殺李固，事成於外戚。大臣皆無所與。及其末流，梁冀之害重，天下不能容，复假宦官以去之。宦官之害極，天下不能堪，至召外兵以除之。外兵既入，而東漢之祚盡矣。蓋光武不任大臣之禍，勢極於此。夫人君不能皆賢。君有不能，而屬之大臣，朝廷之正也。事出於正，則其成多，其敗少。歷觀古今大臣任事而禍至於不測者，必有故也。今畏忌大臣，而使他人得乘其隙，不在外戚，必在宦官。外戚宦官更相屠滅，至以外兵繼之。嗚呼，殆哉！

【晉武帝論】

立嫡以長不以賢；立子以貴不以長，古今之正義也。然堯廢丹朱用舜，而天下安；帝乙廢微子立紂，而商以亡。古之人蓋有不得已而行之者矣。得已而不已，不得已而已之，二者皆亂也。子非朱、紂，而廢天下之正義，君子不忍也；子如朱、紂，而守天下之正義，君子不為也。漢高帝始謂惠帝仁弱，欲廢之而立如意，既而知人心之在太子也，則寢廢立之議而用平、勃。平、勃皆賢，而權任均，故惠帝雖沒，產、祿雖橫，而援立文帝，漢室不病也。武帝既老，知燕王旦、廣陵王胥之不可用也，廢之而立少子，任霍光、金日磾、上官桀、桑弘羊以後事。當是時，昭帝之賢否未可知，而四人枉直相半也。幸而昭帝明哲，霍光忠良，桀、羊雖欲為亂而不遂。其後復廢昌邑，立宣帝，而朝廷晏然無事。蓋人君不幸而立幼主，當如二帝屬任賢臣，乃免於亂，此必然之勢也。魏明帝疾篤而無子，棄遠宗子而立齊王，始欲輔以曹宇、曹肇，而幸臣劉放、孫資不便宇、肇之正，勸帝易以司馬仲達、曹爽。齊王既非天下之望，而爽又以庸才，與仲達奸雄為對，數年之間，遂成篡弒之禍。晉武帝親見此敗矣。惠帝之不肖，群臣舉知之，而牽制不忍，忌齊王攸之賢，而恃愍懷之小惠，以為可以消未然之憂。獨有一汝南王亮，而不早用，舉社稷之重而付之楊駿，至於一敗塗地，無足怪也。帝之出齊王也，王渾言於帝曰：“攸之於晉，有姬旦之親，若預聞朝政，則腹心不貳之臣也。國家之事，若用后妃外親，則有呂氏、王氏之虞，付之同姓至親，又有吳、楚七國之慮。事任輕重所在，未有不為害者也。惟當任正道，求忠良，不可事事曲設疑防，慮方來之患也。若以智猜物，雖親見疑，至於疏遠，亦安能自保乎？人懷危懼，非為安之理。此最國家之深患也。”渾之言，天下之至言也。帝不能用，而用王佑之計，使太子母弟秦王柬都督關中，楚王瑋、淮南王允並鎮守要害，以強帝室。然晉室之亂，實成於八王。吾嘗籌之，如攸之親賢，奪嫡之禍，非其志也。不幸至此，天下所宗。宗社之計，猶有賴也。如佑之計，使子弟據兵以捍外患，如梁孝王之禦吳、楚尚可，若變從中起，而使人人握兵以救內難，此與何進、袁紹召丁原、董卓以除宦官何異？古人有言，擇福莫若重，擇禍莫若輕，如武帝之擇禍福，可謂不審矣。

【晉宣帝論】

世之說者曰：司馬仲達之於魏，則曹孟德之於漢也。是不然，二人智勇權略則同，而所處則異。漢自董卓之後，內潰外畔，獻帝奔走困踣之不暇，帝王之勢盡矣，獨其名在耳。曹公假其名號，以服天下，擁而植之許昌，建都邑，徵畔逆，皆曹公也。雖使終身奉獻帝，率天下而朝之，天下不歸漢而歸魏者，十室而九矣。曹公誠能安而俟之，使天命自至，雖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以事紂，何以加之！惜其為義不終，使獻帝不安於上，義士憤怨於下，雖荀文若猶不得其死，此則曹公之過矣。如司馬仲達則不然。明帝之末，曹氏之業固矣。雖明帝以淫虐失眾，曹爽以驕縱得罪，而顛覆之形未見，天下未畔魏也。仲達因其隙而乘之，拊其背而奪其成業，事與曹公異矣。漢武帝之老也，托昭帝於霍光。昭帝尚幼，燕王、蓋主有篡取之心，上官桀、桑弘羊助之，此其禍急於曹爽。霍光內斃燕、蓋，外誅桀、羊，擁護昭帝。訖，無驕君之色。及昭帝早喪，國空無主，迎立昌邑。昌邑不令，又援立宣帝。柄在其手者屢矣，然退就臣位，不以自疑，中外悉其本心，亦無一人有異議者。以仲達擬光，孰為得之邪？然光猶不足道。蜀先主將亡，召諸葛孔明而告之曰：“嗣子可輔，輔之；如其不才，君可自取。”复語後主：“汝與丞相從事，事之如父。”後主之暗弱，孔明之賢智，蜀人知之矣。使孔明有異志一搖手而定矣。然外平徼外蠻夷，內廢李平、廖立，旁禦魏、吳，功成業定，又付之蔣琬、費禕，奉一昏主三十餘年，而無纖芥之隙。此又霍光之所不能望也。故人患不誠。苟誠忠孝，舜之於父母，伊尹之於太甲，終無間然者。自仲達之後，人臣受六尺之寄，因而取之者多矣。皆以其地勢迫切，置而不取，則身必危，國必亂，至自比騎虎不可復下，此亦自欺而已哉！